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4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政良代

紀錄：洪佩瑜代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環檢科報告「環境檢驗實驗室儲能系統建置試辦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神岡區清潔隊報告

主席裁示：神岡區隊利用廢輪胎進行綠植栽，其構想值得推

廣，惟輪胎積水可能釀成登革熱疫情，應妥善維護處理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有關環檢科的實驗室儲能系統，其系統是否得優化，另應長期進行電費統計，以及對於電池釀災的應變處理，請環檢科卓處。

二、蔡簡任技正美珍：請環檢科推算全年度實驗室使用儲能系統前後其節電等相關成效，經濟部宣布今(113)年 4 月電費調漲 11%，倘該系統主要目標係減少精密儀器的耗損，而非節電，則本局難以作為節能減碳之表率。建議可至苗栗銅鑼科學園區取經，參考標檢局建置之國內最大儲能系統安全檢測實驗室，該實驗室為標準型國家級的儲能測試實驗室，其目標定位除了滿足檢測驗證需求，更可降低檢測成本及時間，請業務科重新調整及規劃本局實驗室儲能系統規模。

三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

(一)淨零能源轉型勢在必行，環檢科所建置之儲能系統可幫助業務推行減少碳排，對於未來節能省電規劃案不失為良好參考。

(二)神岡區清潔隊在該區人口結構不變的情況下，垃圾清運量及生熟廚餘量均有減少，惟資源回收等並無等量增加，有關減量之主要原因可加以探究看可否提供各區隊做為參考，以協助垃圾減量。

四、商副局長文麟：有關局長交辦事項，請各單位務必以專案列管，並上簽回報辦理成果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議會明(10)日開議，請業務單位即時處理局長交辦事項，並逢重大議題應將辦理結果知會簡任長官，俾使本局對外說法一致。

二、有關清淨園區廢棄彈簧床數量遽增，請清潔科儘速消化處理，避免堆積導致民眾觀感不佳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51 分